2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广富林街道</u> **办事处**(单位名称)的<u>广富林街道治安联防服务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 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广富林街道治安联防服务项目</u> (标的名称),属于<u>租赁和商务服务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上海松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</u>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318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861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0227</u>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

说明:

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。